招 标 文 件

采购计划编号：CQVIE20230615

项目名称：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基础信息网络建设与融合服务

招标人：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7月

**目 录**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 4 -

一、 招标项目内容 - 4 -

二、资金来源 - 4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4 -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 4 -

五、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 5 -

六、投标有关规定 - 6 -

七、联系方式 - 6 -

第二篇 经营范围及技术要求 - 7 -

一、招标项目介绍 - 7 -

二、 招标项目技术需求 - 9 -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 11 -

一、合同签订 - 11 -

二、交货期、交货地点及验收方式 - 11 -

三、投资和建设要求 - 11 -

四、运维服务要求 - 12 -

五、建设保证金 - 12 -

六、知识产权 - 12 -

七、培训 - 12 -

八、附件、图纸及包装要求 - 12 -

九、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 12 -

十、违约责任 - 13 -

一、评标方法 - 14 -

二、评标标准 - 15 -

三、无效投标条款 - 17 -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 18 -

一、投标人 - 18 -

二、招标文件 - 18 -

三、投标文件 - 18 -

四、中标通知书 - 20 -

五、签订合同 - 20 -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 21 -

一、合同主要条款 - 21 -

二、合同（格式） - 22 -

第七篇 投标文件格式 - 23 -

一、经济文件 - 24 -

二、资格文件 - 26 -

三、商务文件 - 29 -

四、 其他 - 31 -

# 投标邀请书

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近期对学校校园基础信息网络建设与融合服务招标项目采取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欢迎有资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招标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分包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保证金（万元）** | **中标人数量** |
| 一  | 校园基础信息网络建设与融合服务 | 1 | 2 |

## **二、资金来源**

中标人投入。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并加盖投人公章，投标人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 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以投标人所提供的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复印件为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需具备投标人上级公司（或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提供授权书复印件，格式自拟)。

2.投标人承诺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经营活动中未曾与采购方发生采购及其他诉讼方面的法律纠纷。（提供诚信声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参考《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声明）

3.其他由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等。

（二）特定资格条件

无。

##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官网上仔细阅读和下载：采购文件、图纸、补遗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不管下载与否都视为潜在投标人全部知晓有关招投标过程和全部内容。

（二）报名信息

1.报名时间：2023年8月4日至2023年8月11日17:00

2.报名方式：在投标报名期限内，投标申请人将《投标报名表》（格式见采购公告附件1）纸质件加盖投标申请人公章）扫描后发送至2963010533@qq.com（邮箱），未在报名截止期限（2023年8月11日17:00）前发送《投标报名表》的，其报名和投标无效。报名联系人：宋老师：023-61065905。

（三）投标人须满足以下三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2.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按时报名；

3.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转账凭据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四）开标地点：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树人楼三楼1325室（重庆市江津区圣泉街道南北大道南段1111号）

（五）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3年8月24日北京时间9:30

（六）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8月24日北京时间10:00

（七）开标时间：2023年8月24日北京时间10:00

## **五、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及时间

1.投标保证金：按本篇“第一项 招标项目内容”要求的金额为准足额提交。

2.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投标人通过其银行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且在2023年8月24日上午10:00前必须到账。务必在转账凭证上备注“ CQVIE20230615”以及“投标保证金”字样。

（二）投标文件制作费以及投标保证金账户。

户 名：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行：建行上桥分理处

账 号：50001053700050001096

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凭转账凭证（原件或复印件）到招标人办公楼二楼1212室开具到账凭据后，开标现场提交《投标保证金登记表》（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登记表）纸质件。未按规定提交到账证明，导致其保证金延迟退还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于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10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无息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于其全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后，10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无息退还就，如遇招标人寒暑假则顺延。

（三）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向招标人缴纳15万元建设保证金。相关详细条款见《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第四条保证金。

## **六、投标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本项目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网（http://www.cqvie.edu.cn）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无论投标人下载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的内容。

（三）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四）投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本项目最终解释权在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 **七、联系方式**

（一）招标人：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经办：宋家亮 联系电话：（023）61065905 16623751818

技术联系：冯仁焱 联系电话:（023）61065984

地 址：重庆市江津区圣泉街道南北大道南段1111号

第二篇 经营范围及技术要求

**“※”号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不允许有任何的负偏离），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一、招标项目介绍**

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教育部、重庆市教委、重庆市公安局等部门下发的管理规定的前提下，本着“服务师生，诚实守信，友好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现面向社会就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基础信息网络建设与融合服务合作进行公开招标。

**（一）合作目标**

遴选两家投标人以合作方式共同建设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高品质校园基础信息网络和进行校园网运营服务。在“统一规划、统一管理、统一安全、统一出口、统一账号、统一资费”的原则下，建成覆盖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全校园的能够承载有线、无线（基于802.11ax 标准）、物联网、5G 及具备边缘计算（MEC）的校园网络，满足全校范围内各种数据终端、业务应用及传感设备任意联网接入需求的校园网络。建成的校园网络，在性能、容量、高可靠及技术运用等方面满足学校未来整体发展需求。

（二）**范围**

招标人现有校区已建成使用的楼栋（含所有设备及布线）。

协议有效期内招标人如有其他新建楼栋，投标人具有义务进行投资建设，涉及具体事宜，另行协商。

**※（三）内容**

（1）校园基础信息网络（以下简称校园网，包括有线网络、无线网络和校园网认证计费平台等，以下相同）建设、校园基础信息网络与互联网连接的出口带宽、校园网出口网络安全及校园网络服务。

（2）校园基础信息网络建设基本原则。

一网多用：校园基础信息网络是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多网融合的骨干网络，需要具备承载多种不同类型业务的能力。

弹性扩展：校园基础信息网络能够根据智慧校园业务需求，其承载能力支持按需横向及纵向扩展。

多业务融合：校园基础信息网络能够统一支撑智慧教学、智慧科研、智慧管理、智慧运营等多种业务，并实现 统一的策略及隔离管控。

**※（四）合作方式**

1.为适应学校“十四五”建设对高品质的校园网的需要，投标人须按照招标人需求（见：附件1《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基础信息网络建设需求》、附件2《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基础信息网络验收标准》），为招标人建设一张“和平而可控的、安全而可信的、开放而可靠的、合作而互联的、有序而可管的”校园网，同时在合作期内所有中标的投标人共同在校园内开展运营和运维服务。

2.投标人按照本部分《二、招标项目技术需求》中的要求为招标人提供免费带宽、IP地址、网络线路等。

3.招标人为投标人提供核心网络设备机房、楼宇设备间的使用以及设备用电接入。核心网络设备机房、设备间的使用和维护等资源使用和核心设备运维费由投标人每年支付固定费用给招标人，详见本部分《二、招标项目技术需求》的相关要求。

4.投标人须提供驻场技术服务（见附件4：《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基础信息网络驻场技术服务要求》）。

5.投标人在招标人校园基础信息网络经营侧，按照国家相关收标准与要求，统一资费档次、套餐内容、营销行为。若重庆市内高校有更低资费，投标人应提供不高于其他学校的资费给招标人校内用户使用。投标人相关营销资费档次，未经招标人审核的相关营销资费档不得对外销售。

6.招标人提供运行环境和建设的必要条件，并拥有校园基础信息网络管理权、使用权；投标人拥有校园基础信息网络设施的资产所有权和运营权，并在招标人同意下可以对网络进行管理配置。

7.校园基础信息网络融合宽带计费系统由投标人提供，该系统应具备用户受理、开通、认证、计费、审计、营收管理等功能，三方共同拥有认证计费系统的管理、查询、监督权限。

8.投标人需按照在《二、招标项目技术需求》中承诺的建设周期内完成建设，若未按期完工，招标人有权不支持其在校园内的营销活动，并可以终止协议。

9.投标人建设的校园网不满足《附件1》及《附件 2》要求，投标人有权要求整改并达到要求，在整改完成前并对其相关营销活动不予支持。

10.在招标完成后，中标的投标人提供完整的建设方案，由招标人汇总后统一安排分包方案，投标人自行协商选择对应分包进行建设，各自分包建设内容的产权归属相应投资方，招标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和管理权，设施设备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拆除。

1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建设规划、基本建设、管理要求，对在招标人校园内的投标人所属基站、馈线、天线、线缆及在招标人校内投标人已建的有线、无线网络（含室分系统）等进行整改，相关内容详见《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的第八点。

12.为保证校园网络建设质量，招标人将成立项目建设验收工作小组，按照本协议和相关附件内容进行验收，并邀请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相关内容详见《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的第八点。

13.招标人为投标人提供在其校园内的营销便利，保护投标人作为投资方的合法利益，明确规范包含所有投标人及代理商和直销人员等营销行为规范，有偿提供房屋用于投标人作校园营业厅使用。

14.本项目实行动态入围机制，如某投标人达不到建设和服务标准，则招标人可以终止与其合作，遴选其他投标人。

15.由于建设体量大、时间紧，为保证中标人的权益，在签订协议后且未完成新的校园网基础信息网络建设之前，招标人允许所有中标人的带宽接入有线网络，在招标人监管下有序开展有线网络运营服务。如某个中标人在校园内有已建好的有线、无线网络设备和资源，则应无条件开放给其他所有中标人使用；在此期间如需对现有有线、无线网络设备及资源进行升级改造，中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标准进行设计，经招标人审核后同意后可进行建设；如果升级改造的内容在后续建设中能够继续使用的，则产生的相应建设金额可计入首期信息化资金投入；不能继续使用的，则不计入首期信息化资金投入。

16.如有投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遴选出2位中标人的，招标人可与其他中标人直接进行谈判，相关谈判事宜届时商议，但标准不低于本招标内容。

17.其他相关具体合作方式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合作年限** | **备注** |
| 1 | 校园基础信息网络建设与融合服务 | **8年** | 以签订合作协议之日起算，合作期限8年 |

## **招标项目技术需求**

投标人根据以下建设内容提供应答表，响应则视为后期执行过程中必须履行的内容，如后期不完全履行，则招标人有权与其终止合作。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作项** | **详细合作内容** | **备注** |
| 1 | 首期信息化资金投入 | 首期信息化资金投入是指为校方校园基础信息网络的相关网络软硬件和安全基础设施设备建设的一次性投入（不包含网络带宽费、专线线路费、IP地址使用费、每年运维费、资源使用和运维费以及其他与校园网网络和安全基础设施无关的费用）。投入的资金要能完成附件1《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基础信息网络建设需求》中要求的建设和施工内容。报价单位为万元。 | 响应表里需填入投入的资金总量 |
| 2 | 校园基础信息网络 | 1. 根据（见：附件1《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基础信息网络建设需求》、附件2《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基础信息网络验收标准》）的要求为学校建设基础校园网络和安全设备，设备数量、功能参数需满足学校需求。

2．本次招标遴选出的两家投标人，必须接受招标人协调，统一建设方案和设备品牌，形成一体化网络建设体系。3．在招标完成后，投标人提供完整的建设方案，由招标人汇总后统一安排分包方案，中标人根据其首期信息化资金投入额度，选择相应的分包，负责分包内的校园基础信息网络（含设备、线路）建设、改造以及升级更新。 |  |
| 3 | 营销行为承诺 | 根据附件3《进入校园营销运营商营销行为承诺书》要求签订承诺书。（加盖总公司或分公司的公章（鲜章）） |  |
| 4 | 网络带宽 | 每位投标人为免费为招标人提供充足出口带宽：学生宿舍区初次带宽为15G，办公教学区为5G，且带宽根据使用峰值无偿升级调整，确保峰值带宽使用率≤75%；另外提供招标人服务器区专线带宽1G（上下行对等） |  |
| 5 | IP地址 | 每位投标人免费为招标人提供办公网互联网出口不少于32个的IPv4地址，和不少于/64的IPv6地址资源。 |  |
| 6 | 教育网专用链路 | 每位投标人免费为招标人提供一条到重庆大学（沙坪坝校区）教育城域网专线线路（500M以上）。 | 响应表里需填入具体带宽 |
| 7 | 资源使用和运维费 | 投标人建设的核心区由招标人负责运维（但该区硬件故障仍由投标人负责），投标人承诺每年向招标人缴纳一定的资源使用费和该部分设备的运维费，在每年11月30日前支付到校方指定账户，（合作协议签订后第一年和最后一年，当年合作期不足12个月的，按实际月数缴纳相应费用）当年费用超过6个月未缴纳，招标人有权解除合作协议。 | 响应表里需填入具体金额 |
| 8 | 运维服务 | 投标人承诺根据驻场技术服务要求（见附件4：《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基础信息网络驻场技术服务要求》），共同协商比选一家校园网维护单位（其每年维护费用由所有中标人共同承担），对校园基础信息网络进行统一维护（包含设备、线路等的维护和终端用户服务），招标人和所有中标人共同对服务质量进行监管。 |  |
| 9 | 建设方式和周期 | 序号2、4、5、6中的建设内容在签订协议之日起的完成时间。 | 响应表里需填入完成时间 |

#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一、合同签订**

招标完成后，按照法律法规和各自内部的流程签订合作协议，时间需在公示完成后25个工作日内完成，如确有延期，需得到招标人同意，否则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

中标人如果前期还有对招标人未履行完的投资或合作，需履行完毕后签订协议，如确实短时间无法履行的，则需签订承诺书，并在签订承诺书后的45个工作日内完成，否则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

## **二、交货期、交货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交货期

签订协议后按照第二篇第二点序号9《建设方式和周期》中的承诺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

（二）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

1.按照《附件1：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基础信息网络建设需求》要求建设完相应内容后由中标人发起验收，招标人按照《附件2：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基础信息网络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2.每年招标人按照《附件4：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基础信息网络驻场技术服务要求》、营销规范和师生反馈等要求对校园网运营和运维质量进行验收，招标人对其打分并在投标人的运营场所公示。

3.为保证校园网络建设质量，招标人将成立项目建设验收工作小组，按照本协议、附件1、附件2、附件3、附件4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提交完整、准确的纸质和电子施工及验收资料，由招标人选择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投资总额内容审计验收，若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金额达到承诺的投资总额，则第三方评估费由招标人承当；若未能达到投标人承诺的投资额度，第三方评估费用由所有中标人共同承担，投资不足部分，中标人应以现金对公转帐方式支付给招标人。

## **三、投资和建设要求**

本次合作投资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施工费、措施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等货到招标人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本项目为交匙项目，投标人所报费用须为履行完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因投标人漏报、错报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由于本次合作包含有施工，中标人在进场施工前需向招标人报审施工方案，招标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实施时需签订安全协议，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招标人的相关管理规定，不得损坏招标人现有建筑物、管线、绿地等，如有损坏照价赔偿或恢复，由中标人责任而引发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其他相关施工安全规范要求在合作协议中进一步明确。

## **四、运维服务要求**

（一）合作期限：以签订合作协议之日起算，合作期限8年。

（二）运维服务内容

合作期间要求按照《附件4：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基础信息网络驻场技术服务要求》提供运维服务（核心区日常运维由招标人负责），相关运维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三）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在进行运维服务过程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并保留一定数量备件，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四）安全

中标人在履行运维服务期间，要遵守招标人的相关规定，如造成了相关安全事件和损失，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五、建设保证金**

签订合作协议前，中标人须各自向招标人缴纳15万元的建设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结转为建设保证金后补足)。若中标人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未全额缴纳建设保证金，招标人可单方面终止合作协议，投标保证金结转为建设保证金部分不予退还。建设保证金在校园网络建设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各自提交建设保证金退款申请，经招标人相关部门审签完成后，在20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无息退还。如建设内容、质量和时间进度达不到规定的要求，招标人可单方面终止合作协议，建设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六、知识产权**

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七、培训**

投标人对其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投标人应提供对招标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招标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 **八、附件、图纸及包装要求**

所有设备按照制造商规定的产品包装和随机标准附件为准。

## **九、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一）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投标人各自分包建设内容的产权归属投标人，招标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和管理权，设施设备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拆除。

（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建设规划、基本建设、管理要求，对在招标人校园内的投标人所属基站、馈线、天线、线缆及在招标人校内的投标人有线、无线网络（含室分系统）等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限、地域（招标人校园内）和工程质量等进行拆除、改造或迁建。投标人各自全面承担拆除、改造或迁建中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施工、安全等成本；相关设施、设备拆除、改造或迁建后，投标人不得要求招标人给予补偿或赔偿。同时，拆除和改造完成后，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校内所有设备、线路的施工图纸和设备、线路清单。

（四）投标人及重庆市内的分公司及所有合作代理商应遵守招标人和投标人约定，对在招标人校园内的经营行为、营销 套餐价格、套餐内容实现统一。若出现低价或其他恶意竞争行为，违反的一方应赔偿未违反一方50万元/年违约金。

（五）在合同期限内，招标人和投标人不得排斥除投标人外的其他公司及个人需接入校园基础信息网络或进入校园内开展与校园网络相关的营销行为，但需获得所有投标人和招标人的一致书面认可。但未经所有投标人和招标人允许，任何一方引入除投标人外的其他公司及个人进入校园内开展与校园网络相关的营销行为，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本次项目建设金额的三分之一作为赔偿金。

（六）签订合作协议后，招标人和所有投标人均应履行合作协议所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作协议所约定义务的条款，应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应共同遵守本协议条款及相应《附件》规定，如一方违约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七）如果投标人达不到建设要求和后期签订的合同要求，经招标人函告整改仍然达不到要求的，招标人有权终止与其合作，收回违约方在后期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的权利，运维保证金不予归还，但其投资相关设施设备不得拆除，需永久免费提供给招标人使用，招标人仍然拥有这些设施设备的管理权限，在招标人要求拆除的时候投标人需自行承担拆除工作和相关费用，并赔偿因拆除引起的相应损失。

（八）其他未尽事宜由招标人和投标人在合作协议中详细约定。

## **十、违约责任**

如投标人在合作期间违约，还未达到解除合作协议标准的，招标人将按照违约情况要求中标人缴纳违约金，如中标人未在15个工作日及时缴纳，则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作。

违约金视严重程度分为以下档次：轻微违约一次缴纳1000元违约金；一般违约一次缴纳5000元违约金；严重违约一次缴纳1万元违约金，中标人严重违约时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作。

第四篇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 **一、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定义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分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前三位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投标人总得分为各项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二）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由采购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1.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招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投标人上级公司（或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 | 1.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3.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需具备投标人上级公司（或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提供授权书复印件，格式自拟)。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投标人提供“诚信声明”（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二）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足额交纳所投包的投标保证金。 |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投标人可于投标截止日期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签署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投标方案 | 每个分包（项目）只能有一个投标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如果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3 | 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投标文件内容 | 对招标文件第二篇、第三篇规定的内容作出响应。 |
| 投标有效期 |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3、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审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相同，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的优劣顺序排列；若以上均相同，按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顺序排列。

## **二、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内容及标准  | 分值 |
| 1 | 首期信息化资金投入（20分） | 单个投标人首期投入最低价为 980万元，低于最低价本项得0分；大于等于最低价，按以下公式计算得分：报价得分=12+8×（投标报价/投标最高价），报价单位为万元，投标最高价指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高价。（报价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高分不超过20分）**注：首期信息化资金投入是指为校方校园基础信息网络的相关网络软硬件和安全基础设施设备建设的一次性投入，不包含网络带宽费、专线线路费、IP地址使用费、每年运维费、核心区资源使用和运维费以及其他与校园网网络和安全基础设施无关的费用。投入的资金要能完成附件1《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基础信息网络建设需求》中要求的建设和施工内容。** | 20 |
| 2 | 校园基础网络（24分） | 投标人完全响应以下内容得8分，部分响应或无法响应得0分。1. 根据（见：附件1《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基础信息网络建设需求》、附件2《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基础信息网络验收标准》）的要求为学校建设基础校园网络和安全设备，设备数量、功能参数需满足学校需求。
2. 本次招标遴选出的两家中标人，必须接受招标人协调，统一建设方案和设备品牌，形成一体化网络建设体系。
3. 在招标完成后，投标人提供完整的建设方案，由招标人汇总后统一安排分包方案，中标人根据其首期信息化资金投入额度，选择相应的分包，负责分包内的校园基础信息网络（含设备、线路）建设、改造以及升级更新。
 | 8 |
| 投标人完全根据附件3《进入校园营销运营商营销行为承诺书》要求签订承诺书，得4分；承诺书内容有修改或无承诺得0分。（加盖总公司或分公司的公章（鲜章）） | 4 |
| 投标人承诺免费为招标人提供充足出口带宽：学生宿舍区初次带宽为15G，办公教学区为5G，且带宽根据使用峰值无偿升级调整，确保峰值带宽使用率≤75%；另外提供招标人服务器区专线带宽1G（上下行对等）。完全响应得4分，部分响应或无法响应得0分。 | 4 |
| 每位投标人承诺免费为招标人招标人提供一条到重庆大学（沙坪坝校区）教育城域网专线线路，提供的带宽≥1G的得4分，低于1G但大于和等于500M的得1分，小于500M的得0分。 | 4 |
| 投标人免费为招标人办公网互联网出口不少于32个的IPv4地址，和不少于/64的IPv6地址资源。完全响应得4分，部分响应或无法响应得0分。 | 4 |
| 3 | 商务和服务（14分） | 投标人建设的核心区由招标人负责运维（但该区硬件故障仍由投标人负责），投标人承诺每年向招标人缴纳一定的资源使用费和该部分设备的运维费，在每年11月30日前支付到校方指定账户，（合作协议签订后的第一年和最后一年，当年合作期不足12个月的，按实际月数缴纳相应费用）当年费用超过6个月未缴纳，招标人有权解除合作协议。其每年缴纳的费用最低基准为25万元，低于25万元本项得0分。大于和等于25万元，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报价得分：报价得分=7+3×（投标报价/投标最高价），报价单位为万元，投标最高价指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高价。（报价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高分不超过10分） | 10 |
| 投标人承诺根据驻场技术服务要求（见附件4：《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基础信息网络驻场技术服务要求》），共同协商比选一家校园网维护单位（其每年维护费用由所有中标人共同承担），对校园基础信息网络进行统一维护（包含设备、线路等的维护和终端用户服务），招标方和所有中标人共同对服务质量进行监管。完全响应得4分，部分响应或无法响应得0分。 | 4 |
| 4 | 建设周期（3分） | 投标人承诺从签订协议之日起建设完成周期：1、6个月内完成建设，得3分；2、9个月内完成建设，得1分；3、9个月以上完成建设，不得分。 | 3 |
| 5 | 校园运营和安全防护实力（39分） | 投标人或其上级公司或其总公司获得过省级及以上网络信息安全行政管理部门授予的网络安全优质服务企业（机构）称号或具备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模型（DSMM）二级及以上证书，得3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
| 投标人或其上级公司或其总公司入选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CNVD）、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CNNVD）技术支撑单位的，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运行维护）三级以上、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数据中心）三级以上。具备前述四项中任意一项得3分，最多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官网查询链接及截图或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6 |
| 投标人或其上级公司或其总公司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认证服务资质包括信息系统安全运维、信息安全应急处理、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具有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27018:2019个人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证书、ISO/IEC27017：2015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证书。具备前述六项内容中的任意一项得3分，最多得9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9 |
| 投标人具有《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运营许可证》的得6分，具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得1分，前述2个许可都未提供的得0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注：投标人为分公司的，需提供上级公司（或总公司）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运营许可证”，并出具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6 |
| 2019年以来，投标人在重庆市各高校（包含本科、专科和高职）中入驻校园网投资运营的数量（指校园网有线或无线网络的合作，不包含蜂窝通信建设和运营等合作），需提供正在履约的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合同封面页、能表明服务的具体高校名称页、能表明有线或无线网络合作内容的关键页、签章页，如需保密的部分可以做脱敏处理）。提供的案例数量≥30个，得15分；案例数量少于30个且≥15个，得10分；案例数量少于15个且≥1个，得5分；没有提供案例得0分。注：投标人为独立法人的，提供本公司或其分公司的案例；投标人不是独立法人或为分公司的，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文件（或被授权分公司对总公司的其他分公司的转授权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总公司的其他分公司案例也视为满足要求。 | 15 |

## **三、无效投标条款**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一）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的；

（二）投标人未通过资格性检查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规定签字、盖章的；

（四）投标方案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五）投标人的入场时间、有能力实现正常经营的时间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六）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校方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

1、合格投标人条件

合格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 **二、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是评标委员会评判依据和标准。招标文件也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基础。

1、招标文件由投标邀请书；经营范围及技术要求；商务条款；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合同主要条款、合同范本；投标文件格式等七部分组成。

2、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3、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招标结果一律在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网（http://www.cqvie.edu.cn）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无论投标人下载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如果有）、招标结果的内容。

4、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一）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委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联合投标的认定：

1、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三）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九十天。

（四）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第一篇规定向招标机构缴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为投标的有效约束条件。

3、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投标有效期过后三十天内继续有效。

4、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采购机构上缴国库：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5）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五）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投标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文件载体）。

2、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招标文件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3、若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六）修正错误

若投标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投标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文件载体）。每套投标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档”，副本应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用信封分别密封。信封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正本”、“副本”字样及“不准提前启封”字样。信封的封口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2、不接受邮寄、传真形式的投标。

3、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机构对投标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 **四、中标通知书**

1、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招标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签订合同**

1、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4、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予以约定。中标人履约完毕后，招标人应于五日内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参考）

## **一、合同主要条款**

1、定义

（1）甲方（校方）即招标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乙方（供货单位）即中标人，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3）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4）合同价格指以中标折扣率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5）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合同价格

（1）合同价格即合同全部教材总折扣率。

（2）合同价格包括产品价、供货方合理利润、产品制造成本、运输费、装卸费、人工费、包装费、保险费、加工费、辅材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

（3）合同教材折扣率不变

3、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付款

（1）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3）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5、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若出现侵权行为，由乙方付全部责任。

6、合同争议的解决

（1）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2）在60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招标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7、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8、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2）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3）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法律效力。

（4）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5）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 **二、合同（格式）**

 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甲乙双方共同制订。

# 第七篇 投标文件格式

**一、经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服务差异表

**二、资格文件**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承诺函。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六）书面声明（格式）

（七）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说明：投标人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以投标人所提供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及商务承诺

（三）商务条款差异表

（四）售后服务承诺

**四、其他**

（一）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件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一、经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 项目名称 |  |
| 首期信息化资金投入 |  万元 |
| 备注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开标一览表按格式填列；

2、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二）服务条款差异表

项目编号：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经营范围及技术要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应逐条如实填写，“投标应答”中必须做“完全响应”、“部分响应”、“无法响应”的应答，如要求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的，需详细列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本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3.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 **二、资格文件**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投标人上级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本项授权书）。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 （采购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投标人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六）诚信声明

项目名称：

致：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五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曾与招标方发生采购及其他诉讼方面的法律纠纷，符合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七）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说明：投标人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项目名称：

致：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 。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人要求，提供本项目供货及服务。

四、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 4份。

五、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90天。

六、我方首期信息化资金投入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七、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八、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九、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足额履约保证金。

十、我方理解，首期信息化资金投入的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十一、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超过期限未签订合同的，你方可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及相关权利。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二）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2.1到货时间；

2.2售后服务能力情况；

2.4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

（三）商务条款差异表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商务要求 | 投标商务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所列商务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

## **四、 其他**

（一）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件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